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鹏祥工业区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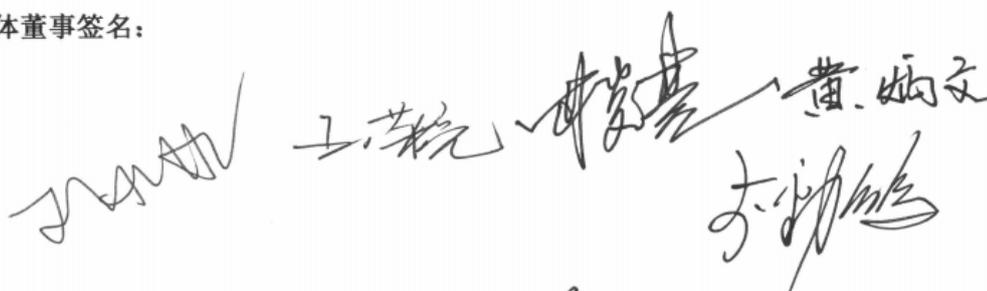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6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The block contain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a stylized signature, '王瑞光', '林基', and '黄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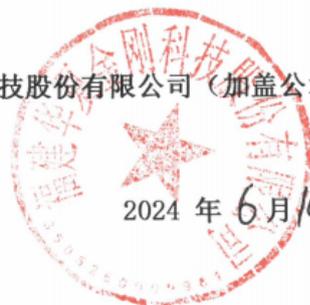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The block contain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谢钦平', '孙永强', and '苏文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The block contain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appear to be: a stylized signature, '王瑞光', '林基', and '李航'.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14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6 -
六、	有关声明 .....	17 -
七、	备查文件.....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夏金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 6,977,637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德化德海、德海股权	指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夏金刚
证券代码	871617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7 陶瓷制品制造 C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超耐热日用陶瓷、高耐热古建筑陶瓷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330,928
实际发行数量（股）	6,977,637
发行后总股本（股）	59,308,565
发行价格（元）	2.87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2,000.00 万元和发行股数 6,977,637 股计算得出，为 2.8663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募集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977,637 股，发行价格为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以本条第一款（一）、（二）项增加公司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公司章程》已经规定，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金管 理人或私募 基金	6,977,637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6,977,637	2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09月14日
出资额	5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6MABY2BF0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浔北路40号2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XK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编号为 SXK134，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一级投资者权限。

（2）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6,977,637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7,637	0	0	0
	<b>合计</b>	6,977,637	0	0	0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2300100101031767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泉州分行营业部为泉州分行营业网点，系一级分行所在地营业部，在人行支付系统中审批的分行开户行名称为“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故本次专户的开户行为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分行营业部归属泉州分行，分行营业部的业务由分行统一签署协议，故签约主体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德化德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情况；有限合伙人为德化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德化县国有资产中心全资持股的公司。根据德化德海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德化德海对外投资行为仅需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德化德海已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贵基	35,600,000	68.03%	26,700,000
2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13.38%	0
3	李劲鹏	3,420,000	6.54%	2,565,000
4	蓝天辉	1,992,800	3.81%	0
5	庄海燕	1,398,000	2.67%	0
6	林小娃	1,200,000	2.29%	900,000
7	林小青	1,200,000	2.29%	0
8	郭清玲	518,128	0.99%	0
9	陈麒元	1,998	0.004%	0
10	李中友	2	0.00%	0
合计		<b>52,330,928</b>	<b>100.00%</b>	<b>30,165,000</b>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林贵基	35,600,000	60.03%	26,700,000
2	德化县锦龙创业投资中	7,000,000	11.80%	0

	心（有限合伙）			
3	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77,637	11.77%	0
4	李劲鹏	3,420,000	5.77%	2,565,000
5	蓝天辉	1,992,800	3.36%	0
6	庄海燕	1,398,000	2.36%	0
7	林小娃	1,200,000	2.02%	900,000
8	林小青	1,200,000	2.02%	0
9	郭清玲	518,128	0.87%	0
10	陈麒元	1,998	0.003%	0
	<b>合计</b>	<b>59,308,563</b>	<b>100.00%</b>	<b>30,165,000</b>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 2024 年 3 月 11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00,000	17.01%	8,900,000	15.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55,000	2.21%	1,155,000	1.9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2,110,928	23.14%	19,088,565	32.19%
	<b>合计</b>	<b>22,165,928</b>	<b>42.36%</b>	<b>29,143,565</b>	<b>49.14%</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00,000	51.02%	26,700,000	45.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65,000	6.62%	3,465,000	5.8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b>合计</b>	<b>30,165,000</b>	<b>57.64%</b>	<b>30,165,000</b>	<b>50.86%</b>
<b>总股本</b>		<b>52,330,928</b>	<b>100.00%</b>	<b>59,308,565</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是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的股东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统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9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0元，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日用陶瓷行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陶瓷全产业链企业，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超耐热日用陶瓷煲、高耐热古建筑艺术陶瓷等产品。公司经过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出了以环保可再生的竹炭基复合材料为原材料，具有环保、节能、耐热性好、安全、能够保留食物鲜味等特性的竹炭锅。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进行“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生产厂房的建设及装修，进而通过新产品的生产、销售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竹炭锅”系列新产品生产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可以大量节约人工成本，所使用的原材料竹炭基复合材料为可再生资源成本较原先陶瓷产品原材料低，产品附加值高，可以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直接持有公司 35,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8.03%，无间接持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直接持有公司 35,60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60.03%，无间接持股，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林贵基	董事长	35,600,000	68.03%	35,600,000	60.03%
2	林小娃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000	2.29%	1,200,000	2.02%
3	李劲鹏	董事	3,420,000	6.54%	3,420,000	5.77%
合计			40,220,000	76.86%	40,220,000	67.8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1.76	1.89
资产负债率	44.76%	46.33%	41.4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4年2月26日，认购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业绩

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签署方甲方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福建德化德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贵基，相关条款如下：

## 第二条 股份回购及对赌条款

2.1 乙方为本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回购义务人，回购义务人承诺无条件受让上述股权，如未履行回购义务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1 目标公司未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目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使用、监管；

2.1.2 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出现无法消除的重大上市障碍；

2.1.3 出现目标公司未向投资人披露的、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存在的重大上市障碍；

2.1.4 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累计亏损达到本次投资前目标公司净资产的 50%；

2.1.5 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经营方面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收入时；

2.1.6 本次发行完成后，目标公司涉及违法犯罪、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1.7 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9 月前未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证交所）申报首次发行并上市；

2.1.8 核心人员侵占或挪用目标公司资产；

2.1.9 由于法律变化或其他原因，目标公司无法取得或维持其必需的经营许可，或业务经营模式受到重大限制，对目标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2.1.10 目标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或目标公司存在财务造假情形的。

## 2.2 股权回购

2.2.1 回购义务人的回购义务不因失去目标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身份、股东身份或高管身份等任何原因而豁免；回购义务人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处分时，其回购义务不随之发生部分或者全部的转移或者消灭。

2.2.2 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投资方所转让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按照 8% 年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格（以下称“股权回购价款”）受

让投资方的股份，具体股份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份回购价款} = \text{投资方认购价款} \times (1 + 8\% \times N / 360)$$

其中：N 为认购价款缴款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2.3 如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如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逾期未支付的部分，回购义务人应当按日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投资方在收到上述全部回购价款后，应配合实际控制人办理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回购义务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人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

2.2.4 投资方按上述约定要求回购股份的，若目标公司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双方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2.2.5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交易制度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交割指：被回购股份登记至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下同）的，投资方应协助回购人以届时交易规则允许的任意方式完成被回购股份的交割。

2.2.6 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如因投资方原因致被回购股份未完成交割或迟延履行交割的，投资方应以回购人已承担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自逾期交割之日起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

2.3 乙方向投资方作出如下业绩预测：2024 年、2025 年报告期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7 亿元、2.31 亿元；2024 年、2025 年报告期目标公司净利润（下述净利润是指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须经过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认）为：688 万元以及 1312 万元。

乙方承诺：

若目标公司 2024 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的 2024 年承诺的净利润 688 万，则乙方应按照以下本款公式向甲方支付投资补偿：（2024 年承诺净利润 688 万元 - 2024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60%；

若目标公司 2025 年实际的净利润低于前述的 2025 年承诺的净利润 1312 万，则乙方

应按照以下本款公式向甲方支付投资补偿： $(2025\text{年承诺净利润}1312\text{万元}-2025\text{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times 60\%$ ；

若触发上述对赌条款，投资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自投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支付给投资方。如果乙方未能如期支付补偿金额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4 如上述对赌条款触发时或触发后，本协议 2.1 条约定的回购选择权被触发，业绩对赌的现金补偿作为提前支付回购的价款。最终股份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最终回购价款总额=投资方认购价款（万元） $\times (1+8\%\times\text{投资年限})$ -业绩承诺已补偿金额。

### 第三条 股东权利条款

#### 3.1 控制权转移限制

本次投资完成后，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控制权予任何自然人、企业或机构，也不得在其持有股权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 3.2 共同出售权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乙方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票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 3.3 优先购买权

3.3.1 乙方拟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如果将导致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权的，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且不得晚于公告之日向投资方发送书面通知，前述公告应注明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等转让通知中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 (1) 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价格、条件；
- (2) 转让股份存在的他项权利负担（如有）；
- (3) 受让方的基本信息。

3.3.2 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注明的转让价格及条件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股份（包括期权、权证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购买权”）。

3.3.3 投资方应自收到转让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乙

方发送书面通知，表明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方未在优先购买答复期内向乙方发送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投资人就转让股份放弃优先购买权。

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有对应交易规则的双方应遵守交易规则完成转让；如无明确交易规则的投资方需在优先购买答复期届满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条件签署完毕转让文件，投资方和乙方之间就上述转让的权利和义务应以双方按上述约定程序和条件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投资人未能按上述程序签订交易文件的，视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可与意向受让方进行交易。

#### 第四条 投资人知情权

4.1 实际控制人应确保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向投资人提供如下文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所有财务报表均应依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及时提供目标公司 IPO 相关的进展情况；

4.2 甲方基于其行使本款约定的权利所获得的目标公司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向其合伙人、股东或第三方专业顾问机构披露之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甲方应当确保其所对外披露的前述主体亦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4.3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行使知情权。

#### 第五条 竞业限制

5.1 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已经和核心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根据《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核心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目标公司 2 年内不得在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5.2 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目标公司持股期间或其从目标公司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5.2.1 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第三方或者为任何第三方从事竞争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者间接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人力资源、业务资源等支持；

5.2.2 在其任职于目标公司期间及其后的 2 年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的指使、引诱、

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终止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

5.2.3 不得通过关联方从事上述行为，且不得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员工从事上述行为。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自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由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签署对象变更，因此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了《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14 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 年 6 月 14 日

## 七、 备查文件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